

2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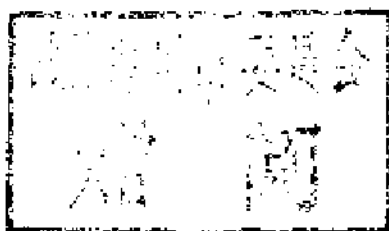
南川文史資料選輯

第九輯

政協南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南川文史资料选辑

第九辑



政协南川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 南 川 文 史 资 料 选 辑 ·
第 九 辑

政协南川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南 川 印 刷 厂 印 刷

内部图书准印证：涪陵字第093号
工本费：2.00元

顾	问	张远东
编	审	邹支令
		夏和炼
		肖一进
编	辑	张怀迅
		张友华
封面题字		李贤才

目 录

南川民国时期的金融简况	李孝雍	(1)
南川县民国时期财政大事记略	县志办供稿	(7)
南川民国时期的税收	文史委整理	(9)
大跃进时期的商办工业	刘仲维	(15)
南川鱼种站初期的情况	任敏政	(19)
拖拉机在南川的出现及其演变	杨义荣 刘兴君	(22)
刘隆华、吴秋帆在南川的地下斗争	党史研究室	(25)
一些往事的回顾	陈光辉	(34)
合溪中心校往事萦怀	韦山银	(49)
地下党的老朋友韦萃廷	韦友益	(56)
大观剿匪亲历记	郭永隆	(65)
剿匪纪事三则	韦庆光	(69)
随一〇六团剿匪始末	卓湘明	(80)
南川土地改革简况	党史研究室整理	(85)
征粮剿匪 辅政安民		
——记炮九团在南川	汪蜀秋	(99)
南川人民在抗美援朝中的贡献	党史研究室供稿	(107)
在协和校从教的回顾	杨志怀	(115)
两进协和校琐忆	蒋邦铎	(124)
林森游普泽寺	杨志怀	(137)
六十年代的南川农业中学	杨治林	(139)

南川民国时期的金融简况

李孝雍

金融范畴:包括货币、物价、掉换、汇兑、存放、典押、贴现等等。金融活力,操纵公私经济命脉。其在工商巨埠,领域宽广,言之甚繁;南川久为川东小县,民国金融本属微末,但外貌内情,今昔迥殊,宜有记叙,以存史实。

一、金融的管理机关:民初设征收课,后次第改为征收局、地方财政局、公款征收所。民国十八年(1929)改设为财政局。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改为局为科,后又改名第二科,恢复财政科。民国三十五六月(1946年7月)又改财政科为第二科,直至南川解放。

二、金融的法制:县无制定金融法制之权,一切送奉中央颁布及省令规定办理,种类繁多,不及备举,详见旧档案或旧法规汇编。

三、银号票号:银号、票号,都有如今之银行,南川编小,从无银号、票号,本文从略。

四、钱庄:钱庄钱铺,名异质同,均与今之私立银行相似而资本规模较小。南川民初只有中和街刘溶川开设永兴源钱铺,印心街张德川开设大川元钱铺。其业务为1.吸收存款,月息大约一分;2.出放贷款,月息大约二分;3.掉换整碎银

两银元、铜元制钱等值补水；4. 银钱汇兑，收取汇费，汇兑区域及汇费多少，钱铺自定，挂牌通知；5. 整碎银两，倾铺溶铸，收取火耗；6. 债券期票贴现，抵押贷款，利率统同信贷；7. 同业往来，互惠两利，多不计息。民国六七年间，永兴源与太川元相继歇业，后无后继。

五、钱贩子钱摊子：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钱商停铸制钱，各省吸收铜钱，改铸铜元，光绪卅一年(1905)各省又以银锭改铸银元，制钱锭银渐少，铜元银元渐多，并自民国十三四年银元铜元更与外来银行钞票比值行使，金融流通，常需掉换，当时已无钱庄钱铺，更无银行，于是腰缠裹肚肩荷钱袋的钱贩子，应运而生，出入市场，专门掉换银钱，进出补水，因以获利。后来掉换频繁，业务兴隆，钱贩子进为钱摊子、钱篓子，县城专营此业者：时为黎茂盛、邓昆、邓树卿、杨锡海等，既为其首，又为其最。迨后，民国十四年(1925)遵行法币政策，不准流通使用，铜元又粗重值贱，不济时用，银钱掉换，自趋没落，转瞬改行，别图生理去了。

六、当铺：邑地先有西街三益当，清末倒闭。民初劝工局设过公质店，商会开过集益当。当户持货请掌柜验品质、成色、评价、调号、收货、给票、贷款。当户如限送还本息，赎回原货；如过期末还本息，即为死当，货由当铺提卖，号曰出当、或赚或蚀，都与当户无关。民国十九年(1930)以后，当铺全无。民间旧习难除，后街有些旧衣货铺，因向来提卖当铺旧货，极易混赖当课(即当税)，暗中兼营小额押当，窃取厚利。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后旧衣货业日趋没落，十无一存，小额押当，又转为少数狡佞私宅财源。往往当户饮鸩止渴，任其私约勒索，此风不戢，直到解放之后，才得遏止。

七、商号存款:民国十年(1921)左右,邑地少数富有声誉的商号,如广泰益、庆升恒、锦衣卫、廖云章、刘荣书等或先后认出低利,年息不过二三分,月息不过三四厘,接收存款填发两联存票,照算本息。商号藉以增资活动,争取孳息。民国二十年(1931)间,银风紧俏,商号吸收存款愈众,利率愈高,年息少议,月息少则一二分,多则三四分,长至五六分。但许多存款倒号,拖骗成风;许多贪图高利贷放,自招丢失,变富裕成穷窶。嗣后有云商号存款多为谈虎色变,视为畏途。民国二十八年(1939)县城始有银行,存贷利息各有定率,金融复始稳定。但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下期一起,法币开始贬值,物价上升,至于一夕数变,存款放款渐少渐止。

八、商号汇款:除邮局兼办汇兑外,县城有些山货药材行号,往往款积重庆,不济本地调用;又有一些百货纱铺,款积本地,不济渝庄进货之用。于是相约汇兑、各利其便;或平汇,或补水,各凭两地银风松紧协议。汇票一式三联对号取款,两无失误。后来渝地盛行画条转帐,多数愆期爽约,纠纷不已,商号汇兑,渐少渐止。

九、比期:本地银钱往来,收交计息,多以一月为限,但与渝商往来,必依渝埠行规,收交日期及计算利息,均以月半月末为其比期,比期利率,都为0.75%。

十、货款升折:本地来往,无升折之说。凡与渝商往来,除照向例各有货物折扣外,凡交货款,必计比期利息期前付款,每一比期折算期息0.75%,即每付100元,作100.75元,是为外升。期后付款,每一比期折扣期息0.75%,即每付100元只作99.25元,是为内扣。此种行规,行至民国二十年

(1931)间,渝地改成现款交易,货款折扣与比期利息同时废止。

十一、一般借贷:民间一般银钱借贷利率,原只年息三四分。民国二十年(1931)间渐渐高涨至月息三分四分。民国二十九年(1940)下期以后,因法币开始贬值,物价波动极大,多以棉钞或稻米折算利息,利率高下悬殊,各从约定。一般以谷计息者,则通常保持在十分之三四左右,高利贷者有以加倍计息的。

十二、买卖空仓:少数中产豪强,多搞屯囤居奇,尤多靠接买空仓,攫取厚利。刻削农民,最为残酷。其法每逢贫农播种急需,低价议购农民粮食,贷款现交,青苗作抵,其价常低二分之一,但许收割晒干交货,是为买卖空仓,农民不啻饮鸩止渴。解放之后,此风乃止。

十三、六关钱:民国廿三年(1934)以前,农民争种鸦片烟,也有广种菜子、麦子,尤当春耕插秧下种,吃用购肥,苦缺本钱。有些中产豪强,乘其恐慌,贷放六关钱,先扣重利,后索借数,分期零还,诱惑农民饮鸩止渴。比如借银十二元,当扣利息四元,现给八元,再收借数十二元,分作六期每期送还两元,或以一场为一期,或以十天为一期,或以一月为一期,六期还完,故名六关钱,明为整借零还,特别利民,实则大利盘剥,不啻敲肌吸髓。因不理于人口,数年之间,不禁自灭。

十四、打打钱:民初一起,尤在九十年间(1920—1921),防军杂沓,烟赌猖狂,烟债赌债,时时逼人。更或防军逼令抬垫军饷,急于星火,有些中产豪强乘机贷放抬项、俗名之曰打打钱,借期有的移时即还(大约是在赌场暂借赌注),有的

隔日还,有的隔场还(三天一场),利率面议,有的十分之三四,有的利加一倍,此种暴利流毒多成盗匪或仇杀渊源,极遭多人痛恨。民国二十年(1931)已渐少渐止。

十五、钱会:民初民间盛行亲友相约,共搭钱会。由亲友凑零为整会首先接整款,好办一桩事情,接后比照普通利率,计数上会,连同其他会友分上之款,又凑成二会应接的

往事，但闻其说可矣。

十七、银行：银行之设，始于西俗，传入中国起于美丰与
大清两行。南川褊小，民国十二年(1923)才见刘泗英与其受
业经师韦圣祥倡议兴办平民银行，期以集中全县押佃为其
资本，主要经营农贷，抵制农村高利剥削，仅经拟订事程，未
及实施，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刘泗英在四川省银行任襄
理得其扶持，才有省银行南川办事处之设置。民国二十九年
(1940)南川县长杨伯元又筹设官商合股的县银行，以后又
在南平、万盛、大观、水江四处设立办事处，经营存放汇兑、
抵押、贴现等业务并依法代理县公库。总之银行兴起，调节
金融活跃经济，公私利赖，大有裨益。但自从民国二十九年
(1940)，法币贬值一起，屡易面额，物价飞涨，有加无已；加之
银行经理不尽忠诚，每因利乘便，各逐私图，银行功能，转为
助长市场的波诡云谲，殃民祸国，人无不为诟谮。直至本县
解放，各行处场由人民政府接收整理，纳入县人民银行从新
开业，另又增设农村合作信贷，助长农业。再进则有八十年
代之经济开放，次第增设工商、农业、建设等分支行，广开金
融门路，方兴未艾，展望无穷。

1987年10月

南川民国时期财政大事记略

县志办供稿

一、机 构

民国元年(1912),南川革命军政府设征收课,县知事公署成立征收局。4年,局改为地方财政处。7年,财政处更名公款收支所,11年,更名为地方税收征所。18年,县行政公署改收支所为财务局,原改为财政局。22年,县政府改局为科。24年又改财政科为第二科。至29年复名财政科。35年6月,财政科又为第二科,直至南川解放。其职权是掌理财政行政、地政、粮政、金融、监督县的公营事业及公产管理,协助编造预决算等事项。

民国24年6月,县政府成立县财务委员会,该会在县长的直接监督下办理地方财务收支。委员会内设出纳、审核等组。30年9月,出纳组业务移交经收处办理。

民国29年8月,县政府成立会计室,其主要任务是编造财政预、决算和监督预决算执行。38年10月,县政府会计室,统计室合并为主计室,至解放。

二、管理体制

民国初期,南川财政机构征收田赋、契税、肉厘、油

税、烟酒茶税、矿税、印花税和各种附加税等，正税上解，附加列解县财政开支。附加很重，有时超过正税10倍以上，而乡镇经费，教育经费和团练费属临时筹款。民国6年(1917)南川进入防区时期，川军、黔军等驻县，财政座支抵解，库虚则预征借垫，收不抵支则估筹勒派，至15年，全县赋税已预征至23年。川政统一后，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县级财政预算始于26年。30年，分国家财政和省、县自治财政，允许县财政在不自求平衡时开征碾碓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田赋和土地税、契税等按比例留县。36年，遗产税收归中央，营业税列为省税，土地税例为县税。38年，以契税的三分之二，土地增值税的50%留县。其间，虽多次调整分成比例，仍支大于收。

三、财政收支

民国初年，各种税捐均上解，县级财政靠各税附加维持支出。民国3年(1914)，各税附加属县级收入。防区制时期，驻军就地筹饷，常预征借垫。28年，日机轰炸县城，县财政收入锐减，主要依赖省税，国税补助，或征收特别课税和移用代收费、代收款及保管款暂时弥补。29年，执行财政《收支系统法》，调整预算科目。次年实施《决算法》，国税一部份作比例分成；之后，契税下放给县，土地税划作县税。37年，通货恶性膨胀，岁入岁出预算达13.7亿元(法币)；次年，预算比上年猛增3倍。

南川民国时期的税收

文史委整理

民国3年(1914)、南川成立了征收局,统征田赋、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及地方各税和附加。6年至23年,防区制时期驻军自设税捐机关,县的征收局形同虚设。24年,成立县地方税稽征所,主管田赋、契税。26年撤地方税稽征所,成立县营业税稽征所,主管营业税,同时设所得税南川征榷处。30年,田赋征实物,另立田赋管理处主办田赋、契税;是年9月,撤征收局,新设南川经收处,主办田赋、契税附加、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教育文化事业规费、斗息、称息、公营牙行盈余、田赋摊征保甲捐、营业摊征保甲捐、中央补助印花税收益、公产房租、公产田租、学产田租、学产房租等。是年,重庆货物税局接管南川征榷处,改名南川办公处。31年,撤营业税稽征所成立南川直接税查征所,主管所得税、非常时期分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营业税。35年,经收处改为南川税捐征收处,南川直接税查征所改为稽征区办事处。36年,南川税捐征收处改为税捐稽征处。次年成立南川国税稽征区办事处,38年,改名国税稽征所。

田赋:民国元年,田赋以清代地丁(土地税和人口税)为

正税,津贴、捐输为附税,另有解费和局费,额征银2460.61两。3年起额征银元52180元。13年,额征调为银2138.18两,计银元49645元,虽比初年降4.85%,但访区制时期附加大于正赋。其间民国4至8年收回兑换券费,每两银加征银元18元。6至17年,每两加征团练费6元,教育经费1.8元,县党部经费0.6元,防军清乡费10—20元。24年改征法币。25年正赋16.50万元,附加5.60万元。合计22.10万元,为民国初年264倍。30年后,通货膨胀,改征稻谷,按全县田土租额375346大石计征(1大石=3市石,1市石=108市斤),税率97%,同时增加借或购(税额5分起借,1钱以上加借)和附加(积谷、优待谷、警教谷)。抗战胜利后,35至36年田赋减半,37年恢复全额征收。

契税:民国元年,契税称不动产转移税,按卖、典、押分订税率。3年,税业价100元(银元,下同),征税8.753元;官契一张,契格一套两张,征税1.4118元;业主每年3次验契,分大契小契,每验一次大契征费4.4元,小契征费1.2元,税契时收腾写、拨粮、印花等费,凡契约业价100元,另征35元,由驻军就地坐支。24年契税分卖契、典契,卖契税为卖价的6%,附加14.2%;典契为典价的3%,无附加。30年,契税率12%,附加13%,6月改附加为22.1%。36年,典契征税4%,分割契征税2%,无附加;卖契,占有契征税6%,交换契征税2%,另加征省、县附加各100%。

货物税:民国初年烟酒、食糖专卖征货物统税。31年开征茶叶统税。次年征货物统税有:烟卷、熏烟叶、洋酒、啤酒、火酒、饮料品,洋火(火柴)、茶类、糖类、水泥、棉纱、麦粉、竹木、皮毛、陶瓷、纸泊等16种。33年糖类停止专卖改征

实物,每百市斤30市斤;34年调整卷烟、薰烟、糖灶税率,糖类停征实物。36年货物统税改为货物税。37年,停征茶叶、麦粉、半机制水泥、皮革、皮毯及毛制品等货物税,改征毛纱、毛绒、皮革统税。

矿税:民国5年,分征区、产税。征区按掘煤面积,每亩征银元0.3元,产税按每1千斤煤征银元3仙5星;铁每吨征银元5元。24年改按产品从价计征,税率除明矾2%外,其他按5%征收。26年煤铁税率为3%,石膏、滑石按5%,其他矿产按10%计征。34年,明矾、清矾、滑石、硼砂等从价10%计征。

茶税:民国初,每票捆茶(110市斤)收银元1.6元,每包另抽铜元1000文,25年川东税务管理局在石墙设茶税驻征员,专管茶税,32年称茶类统税,税率15%,1945年改征货物税,税率10%,34年改征货物税,税率10%,37年,停征出产税,征收购、贩运营业税。

烟酒税:民国5年,省在县境设烟酒专卖局,酒以糟房桶额计征,每桶(300斤粮)月征银元3.75元;烟叶上市每市斤征银元一仙二星五,另征营业牌照税。25年改征烟酒牌照税。27年改为营业税,32年卷烟、薰烟叶、洋酒、啤酒、火酒为货物统税。37年烟叶由30%调为60%,烟丝由15%调为40%,土酒由40%调为100%。

土地税:民国32年,土地税分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地价一次评定后15年内有效,税率16%;土地增值税,增值额在地价额30%以内免征,起点50万元征税10—20万元,450万元以上征税180至200万元。

屠宰税:民国初年属国税课征,宰杀一头肥猪收银元05元。11年拨屠宰税充实教育经费,由教育局代征缴省。15

年交征收局，征收分直接征收和乡镇包商代收。35年税率按从价的5%，另征附加乐捐2.5%。

印花税：民国元年至14年，印花分任务推销。15年取消摊派推销，改由县征收局代管，委托邮电、银行代销。先后调整税额和起征额8次，分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分级定额税率。

遗产税：民国27年按超累进制开征，5万元(法币)起征，税率1%，最高额75万元税率4%。35年起征额为100万元(美金券)，税率1%，最高1亿元以上，税率为60%。37年8月改起征点为金圆卷2万元，税率为1%，最高额200万元，税率为60%。

所得税：民国25年开征，分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32年存款利息所得税，除政府、金融机关的存款利率为5%外，其余为10%；并新增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当年取消)和行商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

营业税：民国26年开征，税率为总收入的6%或营业资本的2%。31年以营业总收入的1—3%，资本的2—4%，南川一律按6%征收。36年改为按营业总收入课税3%，营业收益课税6%。

营业牌照税：民国27年开征，屠宰、旅馆、茶馆、酒馆、餐馆等，一年一征，次年改为一年三征。29年按季换照征收，以资本划等次，32年按营业总收入纳税，税率为2.5%。33年扩大征收范围，凡经营娱乐、奢侈品、化妆品、古玩饰物、迷信品、乐器玩具、婚丧仪仗、爆竹、参茸、燕桂、烟酒、饮食、海参、食糖、果品、拍卖、牙行、典当、理发、浴室、纸槽、轧花、纺